

永远的朋友

来自约翰的明信片（第十四部分）

约翰三书13-15

大家有没有考虑过这么一个事实：从来没有一个人被强制拥有圣经。反倒是在教会历史上有一些人被强迫交出自己的圣经。没有哪个人被勒令购买、翻译、研究甚至阅读圣经。直到今天，我也没见过圣经被人强买强卖。

当中国共产党领袖毛泽东在位期间，他的个人语录于1966年公开发行，家家户户都必须购买，根本不需要投票表决。事实上，任何拒绝购买或者稍有微词的人都会被立刻处死。这种通过强制手段销售的毛泽东语录数以亿计。很多人为了表示忠心，都会高举这本书，说话时要引用，还会大段大段地背诵，张贴在办公场所，谁也不希望被人认为是不忠于最高领袖的人。

今天在穆斯林世界，每年都会举行背诵可兰经的比赛，八十多个国家会派代表参加竞赛，看看谁能够把可兰经完整地背下来，在现场把6200节经文中一节不落地背下来。裁判会念出一节经文的开头，看看哪个参赛选手能够继续背完，并且背出前面那一节和后面那一节。这就像是教会里的背经文训练，谁也不能在现场拿着圣经。精通可兰经的优胜者可以获得6万美元的奖金，当场获得国家级名人的称号。

我还不知道有谁因为背诵圣经获得了国家级名人的头衔。有人在教会的背经文比赛中获胜，得到镶嵌着人工宝石的奖章，别在衣服上，也会觉得很自豪的。尽管那些宝石都是纯塑料的，和6万美元的奖金没法比。

虽然有些书籍存在强买强卖的现象，却没有哪个政权勒令公民拥有圣经。但圣经还是传遍了世界各地。我觉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即便在今天的中国，圣经的发行量也远远超过了《毛泽东语录》。

最近，我有机会在基甸国际圣经机构（Gideons International）的大会上发言。从1899年创办至今，他们在世界各地发放了100多种语言的圣经，总量达到12亿册。没有人强行摊派。同样，也没有人强迫我们读经、查经、背经文、渴慕圣经。我们这样做，都是出于对神的热爱。祂引领众先知和使徒写下圣经，也带领我们应用祂的真理。对信徒而言，圣经是一份宝藏。我们很赞同诗篇19篇的教导：神的话语是正确而又真实的，能让人的灵魂苏醒，让人有智慧，得到生命的指引，赐给信徒真正的喜乐。

圣经的确是我们所爱的真理，我们也愿意和人分享其中的真理，而不是据为己有。同时，我们对真理的渴慕没有止境。我觉得使徒约翰一定想不到：单单基甸国际这一家机构就向人派发了十二亿张他自己所写的明信片。要知道，约翰二书和三书只是篇幅很短的明

信片。我们学过约翰二书，总共只有 13 节经文，是写给一位敬虔姊妹的，当中提到了她的家庭；约翰三书是写给一个敬虔弟兄的，处理了教会的事务。¹

然而，它们并不仅仅是明信片，更是圣灵默示约翰的书信。圣灵将真理放在他的内心，指引他写下来。在彼得后书 1:21，彼得写道：“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所以，约翰受到圣灵的感动，写下有关神的真理，改变了历世历代各个文化和民族中生活的人们。

尽管约翰受到圣灵的带领，圣灵却让约翰根据自己的个性、词汇、热心和思路来组织这些文字。约翰不是一个机器人，他的手也没有不由自主地抖动，他自己也没有魂游象外。神的灵感使徒约翰的头脑、心灵和生命。

对于大家这样爱慕神智慧的人而言，读完一篇新约书信的时候，总会感到怅然若失。我们现在即将结束约翰三书的学习，让我们再一次打开约翰三书。上一个主日，我们读到约翰对低米丢大加褒奖，建议教会效法这个弟兄的榜样。当大家阅读约翰三书结尾的时候，我要指出使徒约翰值得效法的地方，总共有三个方面。

第一，他将自己的生命投资在别人身上。

我们来看约翰三书 13 节：

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

这节经文让我们知道，当约翰坐下来写信的时候，本来可能是长篇大论，因为一开始他打算谈到不少的事情。²可是现在，他决定不写那么多了。这让我们觉得有些失望，因为我们想要了解更多情况。我不知道大家的想法，反正我是希望知道约翰所说的许多事到底是什么。我们不知道，但是我们确实知道神的灵感使约翰就此打住。

考虑到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的信息以及背景，这两封信很有可能是写给同一间教会的。我们不妨观察一下这两封信的结尾部分。

约翰二书 12 节：**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

约翰三书 13 节：**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

两节经文的主要区别在于：约翰二书说的是纸墨，约翰三书是笔墨。显然，这不是说约翰喜欢钢笔，抵制铅笔。无论如何，这两封信都是出自同一位作者之手。不过我们很容易忽视一个细节：在当时，写信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约翰却甘愿在这方面花时间。

我们今天当然很方便快捷：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等，提笔写信的可能性不大了，提笔忘字还差不多。如果我们今天有这么多便利条件都不愿意花时间和别人联系，约翰在当时怎么会有时间呢？想一下吧，约翰是不会有满满一抽屉签字笔的。他多半需要削一段芦苇杆，自制一些墨水。新约圣经中只有在这里才提到笔，其实就是芦苇。我们可以把这节经文理解为：我现在不打算用芦苇和墨给你继续写下去了。

这种笔是把芦苇杆掏空，灌进去墨水，再用蜡或者胶把顶端密封起来，避免墨汁洒出来。然后用小刀在另一端切一个小口，让墨水可以流出来。这里所说的墨就是水、碳粉和树脂的混合物。³

¹ Warren W. Wiersbe, *Be Alert* (David C Cook, 1984), p. 152

² Adapted from D. Edmond Hiebert, *The Epistles of John* (BJU Press, 1991), p. 346

³ Hiebert, p. 347; Fritz Rienecker & Cleon Rogers, *Linguistic Key to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Regency, 1987), p. 801

我罗嗦这么多就是为了让大家都知道，当时写信很麻烦，写信的人需要投入很多时间和精力。约翰三书的开头也让我们看到他很挂念这个教会以及当中的成员；他本来有很多事情要谈论，但是最终决定不要在书信里面提到。看得出来，这些信徒是约翰所关心的人。约翰给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要把时间投资在别人的身上。

第二，约翰给信徒带来个人化的属灵影响。

在第 14 节，他写道：

但盼望快快地见你，我们就当面谈论。

希腊语的“**当面**”这个短语字面翻译就是“嘴对嘴”。有些人或许会以为是在游泳池旁边的那种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实际上，这是指亲密的谈话。约翰打算前往这间被丢特腓挟持的教会，给会众带来有智慧、强有力的属灵影响。

整个事件的大致顺序可能是这样的：

- 那位敬虔的姊妹已经收到约翰二书，并且这封信开始在信徒家庭之间传阅。
- 不久之后，他们的教会收到约翰三书，这次的收信人是敬虔的该犹弟兄。在这封信当中，约翰宣布自己很快会到访，只是具体日期还没有确定。
- 过了没几天，约翰就来了。
- 整个过程都是约翰精心安排和落实的，整个教会也提前得到了通知；
- 但是，约翰没有给丢特腓留出足够的时间，免得他纠集自己的党羽，兴风作浪。⁴

因为在约翰三书里，约翰只是告诉大家：自己很快就会到达。原文中“**快快**”这个词是马可福音的作者最喜欢用的，通常被翻译成“立刻”。⁵约翰写道：教会正陷入危机，一个狂妄自大、目中无人的领袖正给她造成错误的影响，我要尽早赶过去。所以，他就用了“**快快**”这个词，给人一种感觉：你们要给我预备好吃晚饭的餐具和椅子。

所以，我们看到了使徒约翰值得我们效法的地方：第一，约翰将自己的生命投资在别人的身上；第二，他给信徒带来个人化的敬虔影响。

第三，约翰很关心信徒自身的益处。

这并不是多余的。有些领袖并不关心会众，只在乎自己在他们当中的影响力！商业领域就是这个样子：商家四处做广告，影响客户，但是根本不是真的为客户着想。

约翰可不是这样。他出现在那个教会，不是因为他周末刚好有时间，希望有人听他发表演讲；他不打算找一个讲台，举办一两个星期的培灵大会。相反，约翰真正在乎的是这群信徒，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到这一点。

首先，约翰向他们表达了慰问之情。

在第 15 节开头，他写道：**愿你平安**。原文的结构和中文翻译不一样。约翰不是在表达一种祝愿，而是在发出感叹。⁶换句话说，约翰不是在提醒收信人：在这个混乱的世界，甚至是陷入混乱的教会里，他们可以得到最大的安慰；约翰不是在祝愿他们有平安，而是在告诉他们：他们已经拥有平安了！

⁴ Adapted from Gary W. Derickson, *Evangelical Exegetical Commentary: 1, 2 & 3 John* (Lexham Press, 2014), p. 704

⁵ Rienecker & Rogers, p. 802

⁶ Hiebert, p. 148

在希腊语的旧约译本里，创世记 43:23，当弟兄们和约瑟在埃及见面的时候，他也是用到了同一个短语。他本来可以轻而易举地报复他们，但他并没有那样做，反而原谅了他们，让他们得到平安。

这个短语最深刻的含义在于，当主耶稣复活之后，祂对门徒所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愿你们平安”。祂完全可以撇弃他们，从头来过；祂有足够的理由把他们痛斥一顿，让他们终生难忘。然而，祂没有那样做，而是让他们有平安。这是约翰亲耳听到的。

在彼得前书的结尾（5:14），彼得写道：**愿平安归与你们凡在基督里的人！**他用了同样的词汇，向信徒宣告我们的平安是在基督里的。

世界没有平安，教会也没有平安。约翰告诉他们：平安是神白白赐给信祂之人的，他们拥有从基督而来的安慰。所以，约翰首先向他们表达了慰问之情。

其次，约翰表达了自己对他们的挂念。

在第 15 节，他写道：

众位朋友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

在这短短的一句话里，约翰两次用到“朋友”这个词，强调了一种彼此相爱的亲密关系。大家还记得吗？收信的那间教会由于丢特腓的独断专行而四分五裂，信徒之间的友谊也不复存在。约翰用“朋友”这个字眼让他们想起自己的身份。也许有那么一个人也信主，是基督里的弟兄或者姊妹，可你受不了这个人，更不可能和他/她成为亲爱的朋友。

希腊语的朋友和爱心、关怀都是同一个词根的单词。启示录七个教会当中的非拉铁非，也就是美国的费城，意思就是手足之爱的城市。在座有些弟兄姊妹来自费城，你们在那里亲身经历过关怀和友爱。交朋友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自我牺牲。在世界上，有些人成为朋友，前提条件是双方存在客户关系。维持友谊是很困难的。耶稣青年会（Youth for Christ）的前任主席杰·凯斯勒（Jay Kesler）牧师曾经很幽默地写道：“我的人生目标之一就是能够找到八个人，等我死了之后，他们愿意给我抬棺材。”⁷

这样看来，约翰在这封信的结尾似乎是在尝试让信徒之间恢复从前的友谊。丢特腓在教会采取高压政策，导致信徒之间的友谊受到破坏，教会被分裂，有些信徒被赶出教会，他们已经成为路人，不再有任何来往。

约翰建议该犹提醒这些人：使徒约翰的母会以弗所教会问候你们。该犹就代表约翰，去找到那些受到打击、感到困惑的信徒，按照名字，逐一问候他们，就像对待自己的朋友那样。约翰嘱咐他：该犹呀，你要去当面告诉他们：有人写信让我转告你，你的名字对他而言是多么甜美，你对他而言是多么重要，你的名字代表着你是独一无二的。

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如果接下来的一个主日，我们刚好在那个教会聚会。该犹站起来，做出了让丢特腓大为光火的举动。他走来走去，代表约翰和以弗所教会，按照名字逐一问候每一个弟兄姊妹：“嘿，比尔，约翰让我替他问候你，让我转告你，以弗所教会的所有人都想念你。嘿，苏西，约翰让我替他问候你。他说自己很感恩，能有你这样的朋友。嘿，玛利亚，约翰很快会来咱们教会，但是他想提前表达自己和以弗所教会对你的关怀，希望你的灵命不断成长。”

“约翰是说的我吗？”“没错，就是你！”⁸

⁷ Charles R. Swindoll, *Tale of the Tardy Oxcart* (Word Publishing, 1998), p. 220

⁸ Adapted from David L. Allen, *1-3 John: Fellowship in God's Family* (Crossway, 2013), p. 275

我们能够想象到现场的那种善意吗？该犹对待他们，就像耶稣对待我们一样。约翰福音 10:3 让我们看到了这个宝贵的真理：

羊也听祂的声音。祂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

我们的好牧人耶稣按着名字呼唤祂的每一只羊。

这就是使徒约翰给我们树立的三个方面的榜样：第一，约翰将自己的生命投资在别人身上；第二，他给信徒带来个人化的敬虔影响；第三，约翰很关心信徒自身的益处。

在这卷书中，使徒约翰将三个人树立在我们面前。这些简短的生平，一直被仔细保留在神所默示的圣道中，成为我们的榜样。在某些例子中，正如在丢特腓的例子，是我们规避的；而在另一些例子中，例如该犹和底米丢的例子，则是我们应当效法的。

正如该犹和底米丢那样，希望我们认识到，唯有福音真理才能把福音带给我们和周围的人，正像这些人一样；希望我们能拥抱福音真理，并照着它来引导我们自己的生命；希望我们能将自己的盼望和信心，永远寄托在这真理所启示的那位独一无二的主身上。

我们既然已经经历了那在基督里的、改变人生命的福音真理，就应当把这大好的信息传给其他人，好叫我们自己也能成为真理美好的见证。然后我们就会与使徒约翰一道，在真理里与圣父、圣子、圣灵相交，并与众圣徒相交，预先品尝到天上永恒相交的滋味。

到那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会在那完美的、得胜的教会中永远与我们同在，而我们会与这位真理之主相交，直到永永远远！

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2019年5月19日讲道稿整理而成。

©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著作权 2019

版权所有